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7,327,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4,586,172.8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2016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2,867,672.69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972,523.7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7,252.37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0,842,944.06 元。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

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7,327,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4,586,172.8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